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为被告。
- 涉诉金额：1,785.78 万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就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款项产生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预鉴 19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22MA55WT389N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活区 BEE+众创空间 316 室
G 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李存兰

被告一：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EFN791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科新二路 130 号 6 栋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被告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5325M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
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264.39 万元及利息 149.5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工期延误所遭受的损失 351.12 万元及利息 20.76 万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 1、2 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2023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板制造基地项目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双方陆续签订多份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建案涉基地厂房、宿舍楼、消防改造、立体车库等相关工程。工程竣工后，被告一已支付部分工程款，经多次沟通，双方就工程结算尾款未达成一致，且原告认为因被告一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原告产生工期损失及对应利息。就上述事项，广东宏建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

公司认为：

1、原告单方结算金额未经双方确认，项目建设前期存在质量缺陷、工期逾期未整改，付款条件尚未达成，目前珠海龙图已足额支付进度款，原告诉请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不成立；

2、工期延误系原告施工管理不当导致，其主张损失无完整依据支撑，按合同约定无权索赔相关费用；

3、上市公司主体并非案涉合同签约履约主体，与珠海龙图为相互独立法人，财务、资产完全分离，每年出具独立审计报告，不存在人格混同。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对原告主张均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